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5 月 27 日

#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释 义.....	4
议案一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议案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五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
议案六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0 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	22
议案八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议案..	23
议案九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4
文 件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26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参加会议的每位股东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本须知，会议期间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程序，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投票股东代表请认真、清楚地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成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本次会议由见证律师和一名监事以及两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9 个议案：其中：议案 6、7、8、9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6、本次会议将安排股东自由发言。股东如须在会议上提出与议程相关的质询，应在会议开始前在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在会议开始后 20 分钟内将发言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大会秘书处将根据登记的秩序先后统筹安排发言，董事会将予以答疑，与议程无关的内容，董事会可以不予受理。为确保大会的有序进行，发言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每位股东代表发言时间控制在 5 分钟。

7、本次股东会议全过程由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公司大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5月2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406号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要内容：

- 1、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2、 宣读《会议须知》；
- 3、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20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 12、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13、 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方面解答问题；
- 14、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5、 休会、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16、 宣布表决结果；
- 17、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8、 会议结束。

## 释 义

在本股东大会资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或本公司或汇丽股份	指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汇丽地板公司	指	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汇丽涂料公司	指	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中远汇丽公司	指	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利乐公司	指	利乐食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臣生公司	指	江苏臣生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汇丽公司	指	香港汇丽控股有限公司
汇丽集团或控股股东	指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议案一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现场参会的股东请阅印刷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二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我首先代表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所有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与帮助的全体股东表示衷心的感谢！接下来，我就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在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改善公司经营可持续性方面仍无进展，但因康桥地区厂房租金收入增加及该地区部分国有土地收回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266.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71.38 万元，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9,750.6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3.14 万元，营业利润 2,282.36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68 万元。

#### （一）自有厂房租赁方面

2020 年度厂房租赁仍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了确保稳定的出租收益，公司继续做好厂房出租维护工作，与厂房租户密切沟通并安排专人提供租赁服务保障，确保租赁收益。

1、因康桥地区厂房承租人利乐公司的搬迁计划受新冠疫情影响延后，其在 2020 年上半年连续三次向控股子公司汇丽地板公司申请延长租期，经公司管理层与利乐公司沟通，同意其将租赁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汇丽地板公司如期取得厂房租赁收入 1,815.49 万元，收租率 100%。

2、江苏大丰工业园的厂房租赁收入不尽如人意，主要系承租人江苏臣生公司的业务自 2019 年起连续受“中美贸易战”及新冠疫情影响而资金状况持续趋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通过多种方式催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汇丽公司取得租赁收入共计 70.48 万元，其中：2019 年度积欠租赁收入 38.10 万元，2020 年度租赁收入 32.38 万元（2020 年收租率为 18.89%）。

## （二）持续关注联营企业汇丽涂料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汇丽涂料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众多客户的工程项目进度延后，导致 2020 年汇丽涂料公司收入未达预期。幸而该公司通过整合销售团队、完善内控管理等措施，使得报告期内仍有微利。同时，汇丽涂料公司在 2020 年持续攻坚旧改市场并实施产品技术升级，继续为 2021 年业务恢复及拓展打下基础。

汇丽涂料公司作为公司唯一联营企业，在目前公司规模小的情况下，其业绩对公司财务状况有较大的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重点关注其业务进展。

## （三）委托理财方面

2020 年度，公司继续利用闲散资金在授权额度内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委托理财，报告期取得收益共计 126.18 万元。

## （四）其他方面

1、2020 年汇丽地板公司未承接新的地板贸易业务，继续对以前年度承接完工的项目进行质保维护，确保项目质保金无坏账风险。报告期内收到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质保金 6.80 万元，至此该项目质保金已全部收到。

2、报告期内汇丽地板公司康桥地区租赁厂房所在土地因康桥东路（御秀路-张东路）改建工程，被收回国有土地 1255 平方米，共计收到补偿金 560.23 万元。

3、2020 年公司始终关注资本市场改革，并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改善公司经营及可持续性作为公司的工作重点，但未能有任何实质性进展。

## 二、公司 2020 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三项费用控制在 580 万元以内，全年业绩保持盈利。

公司完成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87.83 万元，业绩继续保持盈利，且受汇丽地板公司租赁收入增加及部分国有土地被收回的积极影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度三项费用 190.70 万元，远低于计划金额 580 万元，较去年同期 255.66 万元减少 25.41%，主要系冲回预估的地板产品维保费用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突出，没有清晰的行业定位。现有的租赁业务体量小，且因价格锁定，2021年末前暂无影响。但由于近年来受到中美贸易争端及疫情影响，现有厂房所属区域的租赁市场的供求关系及租赁价格均不理想，未来是否能够找到合适的租户、租赁是否无缝延续以及租赁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也将继续探索新业务，无法就现有业务对公司未来的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做出合理的预期及评价。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在“保收益”的前提下“谋发展”，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并改善公司经营可持续性是公司的工作重点。

## （三）经营计划

2021年度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700万元，三项费用控制在580万元以内，全年业绩保持盈利。

2021年度公司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 1、继续做好自有厂房的租赁工作

继续做好相关厂房物业的租赁服务工作，确保及时、稳定收取厂房租金。

1) 上海康桥地区厂房，因现租户利乐公司在2020年度推迟搬迁，租期将延至2021年末到期，2021年度内应尽快寻获后续租赁承租人并开展租赁洽谈工作，确保在2021年内能与新的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保证公司未来经营的可持续性。

2) 江苏大丰地区厂房，因租户江苏臣生公司连续受到中美贸易战及新冠疫情影响，营运资金趋紧，租金收取困难。2021年将持续加大催收力度，做好进一步追索的准备。

### 2、持续关注汇丽涂料公司的生产经营

2020年涂料公司在疫情影响下艰难保持盈利，公司将继续在2021年度着重在以下方面关注汇丽涂料的工作：

1) 渠道建设：深耕开拓旧改市场，开发新战略合作方，承接三四线城市建设项目，推广新型产品及“美丽乡村”产品。

2) 产品开发及技术储备：真石漆工艺设备改造，新型原材料应

用，生物基涂料，水性聚氨酯等。

3) 继续加强员工培训，优化组织架构及薪酬体系。

3、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方面

2021年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4、继续关注资本市场政策动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战略层面及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1年公司将继续加强“谋发展”的工作，但鉴于公司自身能力和承担风险的实力，以及市场地位弱小，缺乏竞争力，未来公司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公司退市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规模小且增长缓慢。康桥地区自有厂房对外租赁一直是公司重要业务来源，现有租赁合同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该厂房租赁到期后如何经营，是否能顺利确定新租户，将对现有业务的可持续性造成非常重要的影响。一旦招租不顺有可能导致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标准，公司将面临退市的风险。

#### 四、2020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1次现场会议，8次通讯会议，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20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九项议案并听取了3项相关报告。

2、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0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执行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

##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会议，主要内容为：

1、沟通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2020年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进行了单独沟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审计情况做了总结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同意支付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其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每季度召开例行会议，与公司审计部沟通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监督的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对审计部的内部审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并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4、与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2020年度年报预审情况，询问了解其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的人员、计划及安排，并督促其按期完成相关工作。

#### （四）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34份。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以及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令及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内幕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取信息。报告期内，除了东贝B成功B转A期间，鲜有中小投资者关注公司。但公司并没有因此降低工作要求，一方面要求投资者关系管理涉及部门及人员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员工友好、真诚地接待所有中小投资者的来访、来电，保持投资热线电话的畅通，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回复“上证e互动”上投资者的提问，积极参加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同时通过书面、上门拜访、提供所需资料等形式向公司法人股东介绍公司情况，并维护好与媒体、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以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 （七）内控工作

2020年，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要求，公司做好各项业务环节的流程把控，结合实际业务，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八）董监高及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各级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组织公司部分董监高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董秘、董事及监事等后续培训12人次，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协会举办的各类业务专题培训、讲座及活动10人次。

谢谢大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三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我代表监事会作《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我们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起到了有效地监督作用。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其中1次现场会议，3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监事会成员认真调研，审慎决议，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共6项议案。

2、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核销报废部分存货的议案》。

5、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能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谢谢大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四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审计

##### 1、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香港汇丽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1,893.14	1,211.52	56.26
营业成本	82.00	146.85	-44.16
利润总额	2,283.33	938.74	14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68	755.69	12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02	672.28	5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2	0.0416	12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0334	9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5	9.88	增加 9.57 个百分点
股本（万股）	18,150.00	18,150.00	-
总资产	12,266.62	10,591.41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750.62	8,027.25	21.47



### 三、财务状况

#### (一) 资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5.84	2,684.97	10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80	4,041.59	-25.75
应收账款		3.40	-100.00
预付款项	4.54	4.76	-4.66
其他应收款	1.00	1.05	-5.09
存货		0.47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22	8.06	-10.40
流动资产合计	8,519.40	6,744.30	26.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94.56	2,178.16	0.75
投资性房地产	745.66	758.19	-1.65
固定资产	61.66	73.96	-16.64
无形资产	745.34	836.80	-1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7.22	3,847.11	-2.60
资产合计	12,266.62	10,591.41	15.82

资产总额12,266.62万元，同比上年10,591.41万元，增加1,675.21万元，增长15.82%，变动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为5,505.84万元，对比上年期末货币资金2,684.97万元增加了2,820.87万元.增加105.06%，主要是公司收到厂房租金以及将结构性存款转移至银行长期存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000.80万元，比上年期末的4,041.59万元减少1,040.79万元，减少25.75%，主要是结构性存款转移至银行长期存款所致。

## （二）负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0.91	341.54	-0.18
预收账款		326.49	-100.00
合同负债	279.05		
应交税费	671.82	711.19	-5.54
其他应付款	728.45	717.90	1.47
其他流动负债	47.44		
流动负债合计	2,067.66	2,097.10	-1.4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0	22.20	-9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73	102.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73	124.92	-16.97
负债合计	2,171.38	2,222.03	-2.28

负债总额2,171.38万元，同比上年2,222.03万元，仅减少50.65万元，减少2.28%，变动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本年度期末应交税费为671.82万元，比上年期末减少39.37万元，主要是公司所属中远汇丽公司处置呆滞库存，使得应交增值税减少88.38万元、企业所得税年末预提增加59.33万元所致。

2) 预计负债为1万元，比上年期末减少21.20万元，系公司所属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冲回预提工程费用所致。

## （三）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
股本	18,150.00	18,150.00	-
资本公积	6,837.73	6,837.73	-
其他综合收益	-1,267.37	-1,262.06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811.19	1,811.19	-
未分配利润	-15,780.92	-17,509.6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0.62	8,027.25	21.47
少数股东权益	344.62	342.13	0.73
股东权益合计	10,095.24	8,369.38	20.62

股东权益总额10,095.24万元，比上年同期8,369.38万元，增加1,725.86万元，增长20.62%，变动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未分配利润增加1,728.68万元，系报告期公司盈利所致。

#### 四、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
营业收入	1,893.14	1,211.52	56.26
减：营业成本	82.00	146.85	-44.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1	66.43	-73.34
销售费用	-8.16	17.25	-147.31
管理费用	313.09	332.00	-5.70
财务费用	-114.23	-93.59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0.14	0.08	71.80
投资收益	183.36	128.98	42.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79	41.59	-198.08
信用减值损失	3.40	24.60	86.17
资产处置收益	533.51	0.85	62,776.34
营业利润	2,282.36	938.68	143.14
加：营业外收入	0.97	0.63	-55.06
减：营业外支出	-	0.57	-99.69
利润总额	2,283.33	938.74	143.23
减：所得税费用	552.16	180.21	206.40
净利润	1,731.17	758.54	128.2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68	755.69	128.75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8.68万元，比上年同期755.69万元，增加972.99万元，同比增加128.75%，变动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1,893.14万元，比上年同期1,211.52万元增加681.62万元，增加56.26%，主要系本年度的租赁合同为短期合同，单位面积出租价格较高所致。

2)营业成本82.00万元，比上年同期146.85万元减少64.85万元，减少44.16%，主要系部分出租厂房成本已经摊销完毕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17.71万元，比上年同期66.43万元减少48.72万元，减少73.34%，系公司江苏大丰地区出租厂房享受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以及大丰地区租金收入减少所致。

4)销售费用-8.16万元，比上年同期17.25万元减少25.40万元，

系公司所属汇丽地板公司冲回预估的工程项目费用所致。

5) 财务费用-114.2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64万元，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 投资收益183.36万元，比上年同期128.98万元增加54.38万元，主要系公司财务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0.79万元，比上年同期41.59万元减少82.37万元，系冲回去年计提的理财收益所致。

8) 资产处置收益533.51万元，比上年同期0.85万元，增加532.67万元，系公司所属汇丽地板公司的所在地市政改建工程，被收回部分国有土地，收到土地补偿款所致。

9) 所得税552.16万元，比上年同期180.21万元，增加371.95万元，增加206.40%，系公司所属汇丽地板公司计提应交所得税所致。

##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02	672.28	5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38	-1,687.7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2.65	-1,013.50	不适用

### 现金流量变动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9.02万元，比上年同期672.28万元增加57.53%，主要是本年度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66.38万元，比上年同期-1,687.73万元减少1,078.66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内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至年末未到期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五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财务状况，2021年公司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700万元，三项费用不超过580万元，继续保持盈利。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康桥地区及江苏大丰汇丽工业园的租赁收入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六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6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5,780.92 万元。

虽然公司本年度盈利，但 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未能达到现金分红要求，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七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0 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

####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该公司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一直以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服务并且为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事宜

公司拟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6.11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不超过 31.8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不超过 14.31 万元（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八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谋求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1 亿元的资金内滚动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一日止。

授权财务性投资具体品种包括:风险较低的债券类、货币基金类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强化风险控制,投资资金采用集中管理,公司投资部为主要操作部门,财务部对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性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九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根据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统一了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文件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关注公司一年来的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海武，曾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五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一、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王绍斌，历任金元证券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董事总经理、湘财证券投行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绪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赵海根，历任上海市闵行律师事务所（现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弘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复兴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四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上海市公义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周琼（换届离任），曾任深圳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佟成生（辞任），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教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彭诚信（辞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院长、数据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民商法学科带头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运用自身所掌握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建议，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一）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及2次年审工作见面会，除彭诚信先生因已离任及其工作原因没有参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外（事后亦及时了解会议情况），其他会议中应到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相应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发生。

###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并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其他事项进行沟通。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独立董事对9项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一

直以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服务，对待工作认真负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 2019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闲置资金投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财务性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王绍斌先生及赵海根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的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董事陈倩女士因工作原因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提案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联合向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推荐黄颖健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该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阅提案人提名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提案人的提案资格及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黄颖健女士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核销报废部分存货事项

我们认为：

1、本次核销的存货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且相关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报废的部分存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事项。

#### （八）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

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提名选举程光先生、张峻先生、王邦鹰先生、黄颖健女士、张志良先生、詹琳女士、朱海武先生、王绍斌先生和赵海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朱海武先生、王绍斌先生和赵海根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无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任职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认为：

1、拟聘任的总经理张志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詹琳女士和财务负责人张至纯先生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张志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詹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至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披露 4 次定期报告，34 个临时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均严格按照监管部门下发的指引文件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进行编制，并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及时、完整、充分、准确地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我们三人都分别担任了主任委员和委员，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工作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职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发挥自身专业特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治理与发展献计献策,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谢谢大家!

公司独立董事: 朱海武 王绍斌 赵海根